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訓總字第109300664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及其第3點附表，並自109年12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處場地使用須知」、「臺北市政府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及其第3點附表各一份

代理處長 林芳如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1)北市訓一字第101305004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臺北市府(105)府訓總字第105303442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105年5月1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臺北市府(106)府訓總字第106305693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點，自106年7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北市府(109)府訓總字第109300664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點，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

- 一、 本須知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 本須知所定場地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及寢室等區域，以不影響訓練、使用計畫之執行下，提供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場地申請借用對象為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公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但公教人員個人僅得申請寢室。
- 三、 本須知所定場地，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使用順序如下：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 （二）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三）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團體。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者，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同一時段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四、 公訓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訓處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有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
 - （二）影視拍攝之劇情損及本市或機關形象、或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三）從事政治活動之行為。
 - （四）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訓處訓練計畫、行政業務執行之行為。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所列情事，經公訓處撤銷或廢止該許可使用處分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公訓處得撤銷該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六、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為之（例假日除外）。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表）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機關(構)、學校、團體名稱及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以及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等資料。但公教人員個人申請住宿時，應填載姓名、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連絡電話。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
- (三) 活動內容、人數。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申請拍攝時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申請人申請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併送交公訓處申請。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公訓處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七、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公訓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其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公訓處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使用本須知所定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公訓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公訓處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公訓處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公訓處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公訓處同意，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公訓處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公訓處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

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九、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公訓處。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公訓處得以申請人之費用逕行修復。
- 十、於活動結束後，經公訓處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或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須知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公訓處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十一、活動或使用場地期間，飲用水及用餐等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1)北市訓一字第101304321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3)北市訓一字第10330866100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104年1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4)北市訓一字第104302108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並自104年4月1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臺北市府(105)府訓總字第105303442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點，並自105年5月1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臺北市府(106)府訓總字第106305693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點，自106年7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北市府(109)府訓總字第109300664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點，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

- 一、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 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包括禮堂、會議廳、各類教室、球場及寢室等區域，以不影響訓練、使用計畫之執行下，提供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
- 三、 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四、 經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許可使用場地者，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五日內，並於場地使用前繳納保證金始得使用。保證金按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但與公訓處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之機關、學校、團體免繳保證金。
使用費應在通知繳費期限內繳納，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
- 五、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公訓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附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表

| 場地 | 數量 | 容納人數 | 設備 | 段別 | 費用 (新臺幣) | 說明 |
|---|----|------|--|---------------------------|----------------------------|--|
| 禮堂 | 1 | 312 | 教 具 設 備： 白 板、白 板 筆 | A B C | 10000元 10000元 12000元 | 一、場地使用時段 (一) 禮堂、會議廳及各類 教室： A 時段：上午8時至12時。 B 時段：下午1時至5時。 C 時段：下午6時至10時。 (二) 寢室： 1. 時間自住宿當日上午11 時至離宿日上午9時止。 2. 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 3. 團體申請住宿，住宿期 間應提供住宿人員名 單，並請派員負責生活 輔導及狀況處理。 二、例假日各時段費用加收 百分之二十（寢室除 外）。 三、教室外設置飲水機，請 自備環保杯。 四、室溫達攝氏26度以上 時，供應冷氣。（球場 除外） 五、場地佈置應經本處同 意，用畢立即回復原 狀。 洽詢電話：29320210~4 本處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 美街2段21巷20號 |
| 國際會議廳 | 1 | 138 | 擴 音 設 備： 有 線、無 線 麥 克 風 播 放 設 備：單 槍 投 影 機、 字 幕 機、 銀 幕 | A B C | 8000元 8000元 10000元 | |
| 階梯教室 | 1 | 78 | 教 具 設 備：白 板、白 板 筆 | A B C | 4000元 4000元 5000元 | |
| 普通教室 B102教室(80人) B104教室(80人) E203教室(80人) | 3 | 80 | 擴 音 設 備：有 線、無 線 麥 克 風 播 放 設 備：單 槍 投 影 機、 字 幕 機、 銀 幕 | A B C | 3000元 3000元 4000元 | |
| 普通教室 B202教室(50人) B203教室(50人) B204教室(50人) E101教室(50人) E201教室(50人) E202教室(50人) E206教室(50人) | 8 | 50 | 單 槍 投 影 機、銀 幕、無 線 麥 克 風、 白 板 | A B C | 2500元 2500元 3500元 | |
| 韻律教室 | 1 | 50 | 均 請 自 備 球 具 | 每 時 段 二 小 時 使 用 時 段 |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 |
| 籃球場 | 1 | | | | 籃球場 1600元/ 段 | |

| | | | | | | |
|--------------|----|-----------|---------------------------------------|---|--------------------------|--|
| 羽球場 | 4 | | | 6時-8時 8時-10時 10時-12時 14時-16時 16時-18時 19時-21時 | 羽球 800 元 /2 面 球場/段 | |
| 寢室 A 區非套房 | 49 | 每間 4 人 | 公 共 設 施：洗 衣 機、烘 乾 機、曬 衣 間 | 每人每日 | 220 元 | |